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

龙森防指〔2021〕3号

关于印发龙亭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通知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龙亭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0日



龙亭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确保扑火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开封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森林防火紧要期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辖区内突发性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防范，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范体系、

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3、属地管辖，先期处置。发生森林火灾，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先期组织扑救处理。

4、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5、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火险、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应对全区森林火灾的领导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乡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森防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分管副区长、人武部部长、政府办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区

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办公室、区林业中心、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人武部、柳园口乡政府、北郊乡政府、午朝门办事处、北道门办事处、大兴办事处和北书店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2.1.1 区森防指工作职责

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乡、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以及区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全检查；

（五）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2 区森防办工作职责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森防办在区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

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各乡、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市、区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以及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和区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研究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指挥部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并提出处置建议；

（五）指导推动各乡、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以及火灾事故查处督办工作；

（六）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七）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市森防指和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八）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上级和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

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科工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区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

下达区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区交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区林业中心：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

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各乡、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森林火险、火情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告。

(1)要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监控系统以及护林人员的地面巡逻和广大群众的报警信息，对森林火情进行全方位监测，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要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防办。对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森林火灾，区森防办接报后要在1小时内及时上报市森防办，并随时报告火情的最新动态信息。

(2)区森防办负责收集、处理、判断全区各地森林火险、火情信息，根据对火情的性质、程度、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综合从各方面得到的火险、火情信息，准确判断森林火险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正确应急方案，科学组织扑火救灾。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森林防火和自我保护的意识，随时做好防灭火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灭火责任人、防火队伍和火灾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

及预警措施,加强防灭火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森林防灭火预案,研究制订防御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合理配置。在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重点部位及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单位,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森林防灭火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火情、灾情等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森林防火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队伍、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2.2 森林火灾预警

(1)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向社会公布有关火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根据火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2) 区森防指应依据林业等相关部门分析火灾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火情,为防火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 发生森林火灾，按照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各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上级预案的启动是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面积，伤亡人数或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四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启动本预案，并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启动乡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

(2) 毗邻地区发生森林火灾时，区森防办要及时与相关地方森防办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2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①先期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乡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动员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和事发地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扑救工作，及时控制火势，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并且立即将火灾有关情况报告区森防办，区森防办要及时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处置火灾的决策传达到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②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区森防办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方案报区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研究决定。情况紧急时，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本预案启动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即成立。

③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决策和指令，迅速掌握森林火灾相关情况，及时判断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火灾各种情况向市森防办汇报并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④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组、后勤组、医疗组、火情监测、火案查处和善后处理组，负责综合协调、兵力布署、扑火指挥、通信联络、后勤保障、火情监测、火案查处等。

4.3 扩大应急

当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时，由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扩大应急。当火势特别严重，区内难以控制时，需报请开封市人民政府或市林业局协助处置的，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或市林业局报告，请求协助应急处置或扩大应急。

4.4 应急结束

当重、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完全熄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火、无烟"后，现场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请求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市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按照森林火灾造成的后果，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森林火灾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对因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而伤亡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和抚恤。对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和救助。

5.2 火案查处

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公安、应急、林业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帮助火灾地及时查明火灾原因，对火案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5.3 调查和总结

较大、特大、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评估，查明火灾损失，总结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写出调查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汇报，并将处理情况按程序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扑火力量

扑救较大、特大、重大森林火灾本着以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统一指挥。

第一梯队：各地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义务扑火队实行火灾发生地就近调动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当地扑火队伍上山扑火，控制火势，毗邻乡扑火队伍要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听候调遣。

第二梯队：区消防官兵、公安民警、民兵应急分队、区林业森林扑火分队等，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进行调遣。

第三梯队：区直机关相关单位的干部职工、火灾发生地周边乡（街道）应急分队及群众等，根据需要进行调遣。区各级森防办，地方各消防队伍都应视历年火灾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并保持完好，保证战时紧急调用。

6.2 通信联络

通信管理部门要确保扑火现场，现场指挥部与森防办的通信畅通。区森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现场指挥部人员要携带移动电话、车载电台、手持对讲机等设备赶赴火场，随时保持与市森防办、毗邻乡、火场内部、各扑火队指挥员的相互联系，确保火情信息畅通。

6.3 后勤保障

林业部门要组织调集扑火机具、通信器材等，保障扑火工作的需要；应急、民政等部门要做好粮食、食品、衣物、帐篷等救灾物资的调配和供应；交通部门要为运送扑火人员、救灾物资和灾民优先提供运输工具；卫生部门要组织扑火救灾医疗队赶赴火场进行救治；财政部门要为应急资金和拨款做好准备。

6.4 紧急避难场

发生威胁村、城镇居民区或重要设施、仓库的森林火灾，社区（村）或城镇居民紧急避难场所，由当地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重要设施仓库内人员和物资的紧急避难场所由设施或仓库管理单位与当地政府共同负责安排落实。

7 宣传和演练

7.1 公众信息发布

（1）火情、灾情、险情及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出现严重的森林火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区森防指统一发布火情、灾情和险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工作。

7.2 宣传

由区森防指负责《龙亭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

7.3 演习

(1) 区森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和半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灾抢险演习。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5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区森防办召集有关部门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辖区内各林场、景区等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重点部位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表彰;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